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000457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0年3月15日起廢止臺中市政府101年9月12日之學校校門口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等公告，詳如公告事項段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3月15日公告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門口及附連人行道範圍」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；爰自110年3月15日起廢止以下24紙校門口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公告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7411號公告。
- 二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031號公告。
- 三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051號公告。
- 四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061號公告。
- 五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081號公告。
- 六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101號公告。
- 七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141號公告。
- 八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151號公告。
- 九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181號公告。
- 十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231號公告。
- 十一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261號公告。
- 十二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271號公告。

- 十三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281號公告。
- 十四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291號公告。
- 十五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311號公告。
- 十六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321號公告。
- 十七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331號公告。
- 十八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371號公告。
- 十九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381號公告。
- 二十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401號公告。
- 二十一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411號公告。
- 二十二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421號公告。
- 二十三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441號公告。
- 二十四、本府101年9月12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559461號公告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